

北京交通大学部处函件

教通〔2017〕82号

关于2017年推荐优秀本科生参加产学研联合 人才培养试点项目的通知

各学院：

为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中提出的“产学合作、做学融合、研学融合”工程教育理念，深化“探索行业高校产学研联合培养人才的模式和机制”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项目实施，培养具有引领相关领域科技与管理发展潜质和竞争力的卓越工程人才，经研究决定启动2017年推荐优秀本科生参加产学研联合人才培养试点项目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组织形式

为进一步优化试点方案，提高试点效果和人才培养质量，2017年产学研联合人才培养试点项目由项目参与企业的接待学院组织实施。学校教务处负责试点项目总协调，接待企业的学院（下称接待学院）负责具体组织工作，其他学院可共同参与项目实施，并在学生推荐及选拔中给予支持。

项目仍采用“3+1+2”和“3+1”两种培养模式，结合企业的实际需求，拟从本科三年级学生中选拔，并在一定范围内实行校企联合培养试点。

二、学生申请条件

1、我校2014级（建筑学专业为2013级）全日制本科学生结合项目参与企业的需求向各项目组提出申请。

2、申请参加产学联合人才培养试点项目的学生需符合《北京交通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有关规定》中申请免试研究生的条件，且学业成绩的平均学分绩点一般应不低于3.0。

3、资格审核时，学院对报名学生前五学期的课程成绩和通过情况等按基本条件进行审核。第七学期初，学院对学生前六学期的课程成绩和通过情况等按基本条件进行复核，有不满足条件的学生取消其参加产学联合人才培养试点项目资格。

三、工作流程与具体要求

1、各接待学院联系试点企业并上报学校，学校对企业的专业需求、试点人数需求进行审核发布。

2、符合申报基本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报名申请，由所在学院进行资格审核，并在全院学生中公示。

3、各接待学院召开宣讲或咨询，介绍企业情况以及后续签订协议、联合培养等具体实施细节。

4、学生报名，接待学院组织选拔。选拔前，学生所在学院应核查学生的申请资格，并统计学生的志愿情况上报学校以备复查。

5、各接待学院汇总企业意向性接收学生名单及排序报学校，学校结合企业需求、学生在校表现等因素确定最终名单。

6、学校公示获得参与资格学生名单，组织学生签订承诺书后，公布入选试点项目学生名单。

7、入选试点项目学生与学校、企业签订三方意向性协议。有关户口、档案、岗位等待遇问题学生与用人单位商定，必要时学生与企业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并报学校备案。

四、具体时间安排

1、7月12日前，接待学院与意向企业联系，并填写上报试点项目意向企业汇总信息。（附件1）

2、7月14日前，学校发布试点企业目录，接待学院组织宣讲和咨询。

3、7月18日前，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所在学院审核学生申请资格并在全学院公示。

4、7月22日，项目企业入校。项目组组织企业宣讲及咨询，接待学生报名，统计学生最终的申请志愿并在7月23日（周日）10:00前报学校教务处。（附件1，电子版发邮箱：wangwei@bjtu.edu.cn，联系人：王伟，51684250）

5、7月23日，试点学生面试选拔，接待学院整理选拔结果。

6、7月24日（周一）9:00前，选拔结果报学校。（附件2，纸版教学副院长签字，电子版发邮箱：wangwei@bjtu.edu.cn，联系人：王伟，51684250）

附件：1. 2017产学联合人才培养试点项目意向企业信息表
2. 2017产学联合人才培养试点项目申请志愿统计表
3. 2017产学联合人才培养试点项目选拔结果统计表

如有特殊情况学院可与教务处联系，联系人：王伟，51684250

